

國立中山大學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10年6月30日經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9月8日校長核可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訂定本要點，設「國立中山大學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
- 二、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中心。
- 三、本研究中心以開發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為主要研究目標，並促進相關產業與本中心之技術鏈結，進而提供業界所需之工商諮詢服務。同時、亦針對綠能動力與無人載具領域之測試及研發技術進行推廣。
研究項目包含：(1) 內燃機混合動力技術 (2) 電池測試及材料技術 (3) 先進馬達技術 (4) 控制及無人載具技術 (5) 資安技術。
- 四、主要業務內容如下：
 - (一)承接綠能及電動車相關業者、政府部門與法人單位之產學委託案。
 - (二)提供評量、報告、測量方面的策略與實質建議予業界與政府部門。
 - (三)建立區域性以及全球性之產業研究合作夥伴關係，共同促進綠能動力車輛與無人載具領域之專業知識的應用和發展。
 - (四)培育上述研究項目之專業技術人才及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
 - (五)從事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之專題研究與國際性之學術研究。
 - (六)領導全臺灣評估相關領域之研究。
 - (七)不定期提供科普教育與學術產業相關論壇及研討會。
- 五、本研究中心下設內燃機混合動力技術組、電池測試及材料技術組、先進馬達技術組、控制及無人載具技術組、資安技術組等五個研究技術組，與綜合業務組。各組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內燃機混合動力技術組、電池測試及材料技術組、先進馬達技術組、控制及無人載具技術組、資安技術組。
 - 1.評估專題之研究工作。

- 2.辦理國內外與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及混合動力系統相關聯之學術與產業合作。
- 3.主動關注國內外之綠能、無人載具及混合動力系統議題，延伸與測量及評估相關研究議題，並提供業界實務問題之解決方案。
- 4.執行產學及學術研究計畫，提供業界諮詢服務。

(二)綜合業務組：

- 1.辦理測驗評量應用研習會、工作坊與學術研討會。
- 2.辦理本研究中心人事、經費與財產管理等行政事項。
- 3.蒐集各種與測量及評估相關之學術論文及期刊等資料。
- 4.一般庶務及公文處理與其他交辦事項。

六、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中心主任綜理中心事務，由系所主任或院長推薦先進綠能動力車輛與載具領域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另視業務需要得置執行長一人，協助本研究中心運作。

各研究技術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任命之。綜合業務組成員由中心主任或各研究技術組組長視業務需求聘用之。

七、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八、本研究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技術組組長推薦業界或法人代表組成，不定期提供最新之產業與科技發展趨勢建議。

委員為無給職。

九、本研究中心及各小組所有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託計畫自給自足。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十、本研究中心每年應實施自我評鑑，成立滿三年起需接受學校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 (一)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系務會議或校長提出裁撤者。

(二) 本研究中心發生「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應被裁撤之情形。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